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1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2 月 7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7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20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更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有关情况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近日收到大信所告知函，大信所因其人员、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资源不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需求，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继续承接公司国外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

经公司考察了解，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提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09 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80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未收到刑事、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18 名从业人员未收到刑事、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马建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持了多家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及 IPO 审计业务，在财务会计、税收筹划、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实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 20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2002 年在含山正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来为丹化科技(600844.SH)、赛福天(603028.SH)、美尚生态（300495.SZ）等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进。

2010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主审及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有禾丰股份(603609.SH)、徐工机械（000425.SZ）、幸福蓝海（300528.SZ）等。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1 年度拟审计费用为 260 万元。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同时结合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定价。

三、拟更换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的原则，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的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建议公司 2021 年度更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更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四）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 9 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高义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国福、葛夫连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董事暂代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万连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万连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推选高义武先生暂代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和聘任新任总经理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暂代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公司收到原财务负责人唐勇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的有序运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在公司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功庆先生暂代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止。公司将尽快聘任熟悉本公司行业，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并提请董事会正式聘任。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 11 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连步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唐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万连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万连步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唐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唐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万连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董事之前，万连步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万连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15,730 万股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万连步先生在规定期限内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唐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于暂代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秘书暂代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推选高义武先生暂代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和聘任新任总经理止。在公司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公司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功庆先生暂代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止。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必要登记。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明细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除下列 1 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禚昊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买卖股票期间尚未在公司担任）	2021 年 6 月 2 日-7 月 28 日	2,300	2,300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禚昊先生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且其交易期间尚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因此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且其交易期间尚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因此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股份明细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6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谢先龙先生、李飞先生、张虹女士、陈家易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志成先生、崔雪莲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丁国强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884,729	99.9309	558,108	0.06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884,729	99.9309	558,108	0.06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884,729	99.9309	558,108	0.069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884,729	99.9309	558,108	0.069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884,729	99.9309	558,108	0.069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884,729	99.9309	538,808	0.0666	19,300	0.00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5,469,441	99.4736	558,108	0.5264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5,469,441	99.4736	558,108	0.5264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5,469,441	99.4736	558,108	0.526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5、议案 6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蔡丽影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

（上接 D34 版）

（13）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市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经营者集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审批等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除李小平、刘名雁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因诉前财产保全事项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外，其余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就上述被冻结的标的公司股份，相关管辖法院已受理解除冻结申请，且李小平、刘名雁已出具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办理完毕解除冻结程序的承诺函，因此标的股份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公司股票价格、上证综指指数（代码：000001.SH）以及 WIND 公用事业指数（882010.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3 日收盘价）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公司股价（元/股）	38.85	35.17	-9.47%
上证综合指数	3,607.43	3,639.78	0.90%
WIND 公用事业指数	4,017.27	4,318.81	7.5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0.3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6.9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以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重超过 50%，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预计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的比重均不超过 50%，未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情况，做出进一步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文件。

待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田云飞先生、别涌先生、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 6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前处于反馈回复阶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上年度由于计提商誉减值、诉讼损失等导致净利润规模偏低；二是公司本年度安全注射器业务增幅较大；三是公司处置郓城新友谊医院确认了投资收益，以及鄂州二医院冲回了前期预提的部分诉讼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田云飞先生、别涌先生、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00,000 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3、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 6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前处于反馈回复阶段。

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0 万元 -15,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3,360.28 万元—14,860.2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上年度由于计提商誉减值、诉讼损失等导致净利润规模偏低；二是公司本年度安全注射器业务增幅较大；三是公司处置郓城新友谊医院确认了投资收益，以及鄂州二医院冲回了前期预提的部分诉讼损失。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089.53 万元 -11,589.5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840.29 万元 -9,340.29 万元，同比增长 348.58%-415.26%（上年基数偏低导致增幅较大）。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 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 18,213.61 万股，累计质押 9,300 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51.06%，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7.29%。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0 万元 -15,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3,360.28 万元—14,860.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上年度由于计提商誉减值、诉讼损失等导致净利润规模偏低；二是公司本年度安全注射器业务增幅较大；三是公司处置郓城新友谊医院确认了投资收益，以及鄂州二医院冲回了前期预提的部分诉讼损失。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089.53 万元 -11,589.5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840.29 万元 -9,340.29 万元，同比增长 348.58% -415.26%（上年基数偏低导致增幅较大）。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0 万元 -15,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3,360.28 万元—14,860.2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上年度由于计提商誉减值、诉讼损失等导致净利润规模偏低；二是公司本年度安全注射器业务增幅较大；三是公司处置郓城新友谊医院确认了投资收益，以及鄂州二医院冲回了前期预提的部分诉讼损失。

2、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089.53 万元 -11,589.5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840.29 万元 -9,340.29 万元，同比增长 348.58% -415.26%（上年基数偏低导致增幅较大）。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9.2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注射器（针）产品全年实现销售约 6 亿支，实现净利润约 15,220 亿元，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

（二） 公司处置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约 3,800 万元，同时对应收股权回购款计提约 2,115 万元，该事项整体增加利润约 1,685 万元；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对涉及的翁雄祥、姜松发民事诉讼案件已完结，公司冲回前期预提的诉讼损失约 1,126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具体数据以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所有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现将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总户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户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27,308 户。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286,120	32.35
2	张建国	51,879,456	11.71
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1,169,472	7.04
4	蔡丽红	22,234,056	5.02
5	蔡丽萍	19,763,602	4.46
6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56,211	3.42
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9,160,306	2.07
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9,160,306	2.07
9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9,160,306	2.07
10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6,058	1.88

注：公司首发前股东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完成证券账户开立相关手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暂时登记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6,990	2.3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4,803	1.98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88,910	1.6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61	1.21
5	张林	851,400	1.0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827,968	1.00
7	UBS AG	781,441	0.94
8	天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虫资本财富增长 1 号	708,400	0.85
9	广发基金-广发银行-广发主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36 号	641,800	0.77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611	0.76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丰能源，证券代码：605090）自 2022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获得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